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簡字第87號

聲請人 京上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龍偉

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

相對人 陳邱戀柿

相對人 張榮洲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民國106年度臺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陳邱戀柿於原告起訴前，已於民國104年7月13日死亡，有個人資本資料1份在卷足據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乃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本院自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毓羚

